

年内新基金成立1847只创历史新高 近三万亿元资金流入基金发行市场

▶▶▶ 详见B1版

2021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 连续第五年缩减条款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 洁

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连续第五年缩减。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与2020年版相比,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

缩短了长度,完善了管理制度,提高了精准度。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31条、27条,压减比例分别为6.1%、10%。

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

记者注意到,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提供了政策空间,是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精准度、包容性的一项具体举措。同时,明确该类企业赴境外上市需要满足外资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和股比符合规定两个条件,体现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区分存量

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为从事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提供了政策空间,是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精准度、包容性的一项具体举措。同时,明确该类企业赴境外上市需要满足外资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和股比符合规定两个条件,体现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区分存量

和增量,对于个别存量境外上市企业已突破外资持股比例的情况,不要求调减境外已发行股份或外资已持有A股份额。

“增加这一条款是为了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精准度,一方面为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提供政策空间,满足其多元化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也为境外投资者拓宽了投资渠道。”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牵头建立企业境外上市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目前正在推进境外上市相关制度规则的修订工作。(下转A2版)

今日导读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取得实质性进展

A2版

马钢股份推7700万股
限制性股票“尝鲜”

A3版

央行部署明年八项重点工作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排在首位

■本报记者 刘 琪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12月27日上午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2年工作。

会议要求,2022年人民银行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系统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是精准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持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

三是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开展宏观审慎压力测试。稳妥有序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审批并开展持续监管。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

四是坚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稳妥有序做好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依法加强对资本和平台企业监管,持续做好头部网络金融平台整改工作。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五是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继续利用好多边债务协调机制,稳妥应对低收入国家债务问题。持续推进金融业有序开放,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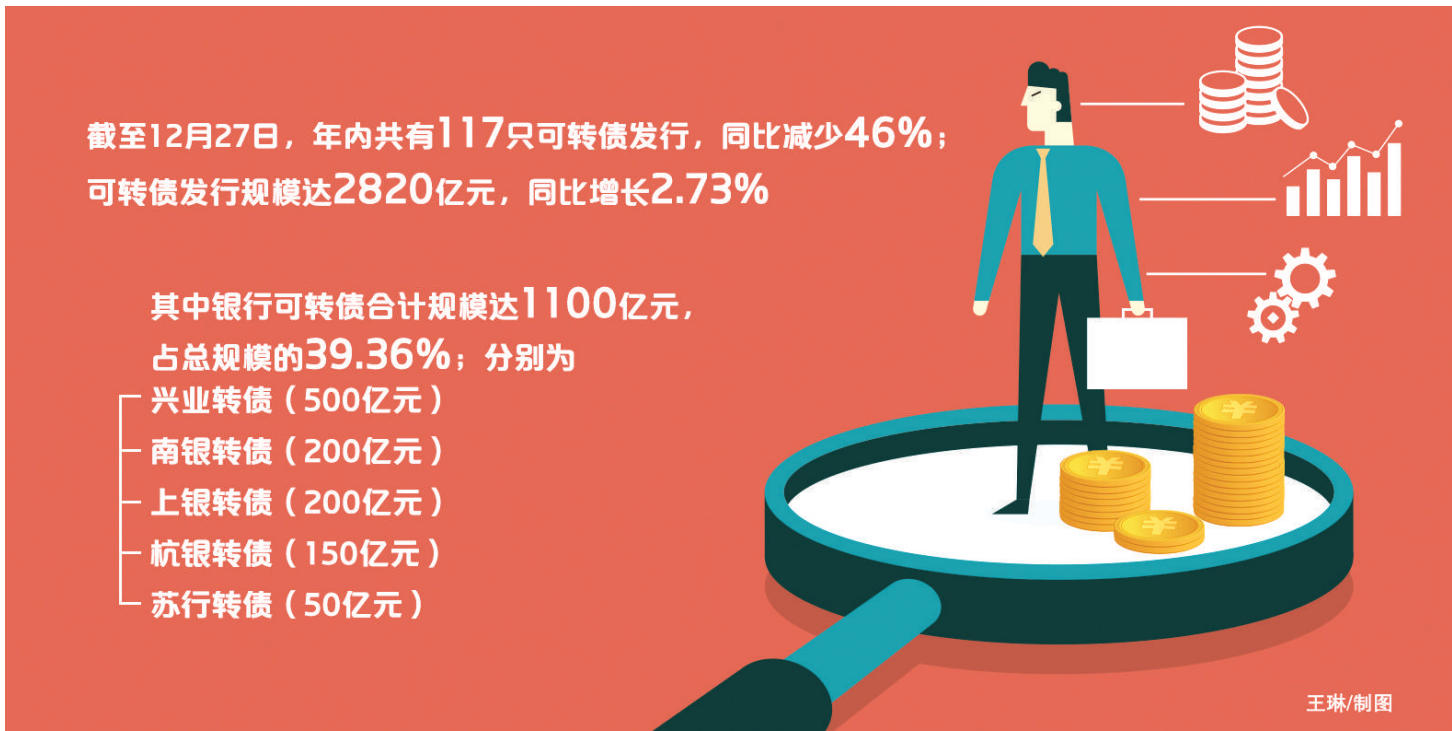
六是不断深化金融改革。推动出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办法。稳步推进债券市场改革开放。进一步完善货币、票据、黄金、衍生品等市场管理制度。实施好存款保险制度。

七是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和服务。推动贸易便利化试点扩容提质。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改革。提升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

八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与管理水平。统筹推进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编制。持续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孙华 美编:王琳 崔建岐
制 作:闫亮 电 话:010-83251808

年内A股可转债发行规模达2820亿元
银行类占比近四成



■本报记者 邢 萌

12月27日,兴业转债开启申购,对应的正股为兴业银行,发行规模500亿元,为A股年内规模最大的可转债。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12月27日,年内共有117只可转债发行,同比减少46%;可转债发行规模达2820亿元,同比增长2.73%。其中5只银行可转债规模达1100亿元,占总规模的39.36%;分别为兴业转债500亿元、南银转债200亿元、上银转债200亿元、杭银转债150亿元、苏行转债50亿元。

从募集资金投向来看,以兴业转债为例,公告显示,此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兴业银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银行频发可转债,侧面说明银行对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诉求明显。”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中小银行的资本压力相对较大,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宏观环境压力下,银行盈利增长放缓,不良资产处置压力加大。

陈雳进一步分析称,首先,疫情以来,金融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银行资产规模增速加快,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能力有限;其次,相较于其他融资方式,可转债融资成本更低。对于发行人而言,可转债期限较长更有利于解决短期资金紧张的问题,短时间不用考虑还款压力;再次,监管政策对纳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银行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资本要求,预计有更多银行将可转债发行计划提上日程。

“今年银行可转债发行规模的增加,具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去年银行减费让利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增强,信贷投放较快,相应的资本消耗增加,对于资本补充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也在持续推进,对于国内重要系统性银行的资本底线要求有所提升。相较于其他的再融资方式,可转债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

具备补充银行核心一级资本的潜在能力,受到银行青睐。”光大证券研究所金融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伴随‘固收+’基金的火热发行,市场对于转债的配置需求持续抬升,这为不少大盘转债的发行提供了机遇,促使今年银行转债发行明显增多。”国海证券首席债券分析师靳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发行的绝大多数可转债期限为6年,少于6年期的仅寥寥数只。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117只发行的可转债中,只有7只期限为5年及以下,其余均为6年期。对比而言,去年同期却有近三成的可转债期限低于6年。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低成本融资。”陈雳表示,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融资需求增加。今年绝大部分可转债为6年期,较长的期限可以缓解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周转压力。并且更有利于投资人有更多的机会转股,能够缓解发行人在可转债到期时赎回债券的压力。

盯紧“关键少数” 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安 宁

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在企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关键少数”的规范发展成为监管和法律法规的“重点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下称“修订草案”)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增加了两条新规定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員的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第一百九十一条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往往掌控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实践中许多欺诈发行、造假等行为都是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因此,修

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追究,具有现实必要性。

笔者认为,上述两条新增的规定从法律层面再次压实了企业“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企业提质增效。

同时,修订草案对企业“关键少数”责任的强化也是与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规定的有效衔接,从不同的法律层面逐步完善了对企业“关键少数”责任的认定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具体来看,新证券法加大了对“关键少数”群体的监督约束,增加了“关键少数”群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类型;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由过错责任变为过错推定责任;大幅提高了针对“关键少数”群体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今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进一步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

由此来看,公司法(修订草案)、新证券法明

确突出了“关键少数”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十一)则加大了对“关键少数”的刑事追责力度。通过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和刑事惩戒的立体化追责体系,完善了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认定和惩罚机制。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提出了明确要求,“违法违规行爲损害市场信心,也最终伤害企业自身发展,得不偿失。希望大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学习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刑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敬畏法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诚信合规。”

当前,在资本市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的过程中,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是改革过程中的必然要求,而“关键少数”作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带头人”责任重大。只有上市公司的“关键少数”守规尽责,企业才能行稳致远,改革才能坚定前行。

今日视点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301189

发行价格：66.18元/股
发行数量：3,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万企通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7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热烈庆祝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成功上市

股票简称：概伦电子
股票代码：6882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九雷

《上市公告书》详见12月27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网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科创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南模生物
股票代码：688265
发行价格：84.62元/股
发行数量：1,949.09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信唐证券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1年12月27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热烈庆祝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成功上市

股票简称：优 宁 维
股票代码：301166
发行价格：86.06元/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九雷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经济参考网